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8506851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30日

商 标

TAOCC

申 请 人 观河咨询（武汉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818号B区13号楼3层1号A27（自贸区武汉片区）

代理机构 北京方韬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医疗诊所服务；医院；出租手术机器人；牙科；心理专家服务；康复中心；远程医疗服务；治疗服务；医学实验室为诊断和治疗目的提供的医学分析服务；兽医辅助